

攀枝花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指挥部文件

攀创森指〔2017〕4号

攀枝花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指挥部 关于进一步做好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宣传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区）创森办、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创森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7年，我市将申请国家林业局对我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进行检查验收。为切实做好迎检准备工作，确保顺利通过暗访调查，根据市政府分管领导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迎检宣传工作，特别是全力提升市民对创森工作的知晓率、支持率和满意度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是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向全市

人民许下的庄严承诺，是打造城市靓丽名片、提升城市软实力的重要手段，对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自2012年我市启动省级森林城市创建工作以来，通过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全市的森林生态体系、城乡绿色家园和绿色生态廊道等创森“硬指标”已达到或超过国家森林城市评价要求，但自查发现，全体市民对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知晓率、支持率和满意度（以下简称“两率一度”）距均达到90%以上的国家评价标准还有差距。今年4月，市创森办下发《关于做好国家森林城市迎检期间创森宣传文化工作的通知》（攀创森办〔2017〕5号），除极少数县区和单位积极开展创森宣传工作外，大多数县区和部门行动迟缓或没有动作。按照验收计划安排，今年7月中旬至7月底，国家林业局领导、专家及第三方核查组将赴攀对我市国家森林城市创建进行检查验收，市民知晓率、支持率和满意度将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暗访抽检完成。我市能否成功通过检查验收，获得国家森林城市授牌，将很大程度取决于“两率一度”的评价结果。因此，全市上下务必要引起高度重视，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目标，整合资源，细化方案，落实责任，积极推进，确保宣传工作开展“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务必在短时间内全力提升“两率一度”，确保顺利通过检查验收。

二、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重点

各县（区）创森办、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及市创森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有关企事业单位务必引起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创森迎

检验收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分管领导要带头主抓，把提升两率一度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落实责任，细化方案，全力推进。要切实加强对本辖区本单位创森宣传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确保各项宣传任务落到实处。

市创森办负责做好监督检查和市级层面模拟测评工作，并及时向各县（区）、钒钛高新区反馈模拟测评结果。市创森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创森迎检氛围营造工作，全力营造起浓厚的创森迎国检氛围。各县（区）、钒钛高新区、各有关企事业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以问题为导向，灵活采取模拟测评、进村（社）入户、走街串巷等方式，突出抓好本辖区市民“两率一度”提升工作，确保“两率一度”均达到 90% 以上。

三、进一步细化任务，明确责任

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以及市创森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有关企事业单位要立即行动，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逐一分解目标任务，把握时间节点和方式方法，把宣传工作落实到各乡镇、街道、社区、村社、各学校、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各楼栋，共同营造全市浓厚创森氛围，确保达到市民家喻户晓目的。

市目标办、市创森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及时督促整改。对因工作不力或敷衍塞责造成当地及行业单位宣传效果不好，导致暗访测评“两率一度”达不到 90% 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附件：1.攀枝花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迎检宣传方案
2.攀枝花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宣传标语口号
3.攀枝花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市民调查问卷

攀枝花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指挥部

2017年7月6日

附件 1

攀枝花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迎检宣传方案

为全面做好国家森林城市创建迎检宣传工作，在全市范围营造浓厚的创森迎检氛围，全力提升全体市民对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知晓率、支持率和满意度，充分展示我市创森成果，确保顺利通过国家森林城市考核验收，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宣传时间

2017 年 7 月。

二、总体目标

按照“县（区）负责“两率一度”提升、部门负责氛围营造”的工作原则，紧紧围绕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检查验收标准和要求，营造浓厚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氛围，全力提升全市人民的知晓率、支持率和满意度，确保均达到 90% 以上，顺利通过国家森林城市考核验收。

三、责任分工

（一）市创森办（市林业局）

1. 负责制定全市迎检宣传方案，指导和督促检查市级各部门及各县（区）做好创森氛围营造工作；
2. 在市创森重点工程项目区制作安装工程展示牌；
3. 在全市林业系统办公场所或电子显示屏上传、悬挂创森宣

传标语口号；

4.在市林业局门户网站、“攀枝花市森林城市创建专栏”和“攀枝花林业发布”微信平台登载创森专题片、宣传片、公益广告、创森宣传画册、动态报道等内容；

5.提前沟通协调国家、省林业部门，牵头做好相关领导和专家及第三方核查组赴攀创森验收核查工作。

（二）各县（区）创森办和钒钛高新区

1.负责制定本县（区）迎检宣传方案，安排布置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制定迎检宣传工作方案，督促检查辖区各部门、各单位、各街道社区、各乡镇村社创森宣传工作落实情况；

2.负责在创森重点工程项目区制作安装展示牌；

3.在所属广播电视上播放创森公益宣传片、标语口号和开展创森新闻宣传；

4.在管辖区内电子显示屏播放创森标语口号或宣传片；

5.在重要地点制作 2 至 3 块创森大型广告宣传牌；

6.在火车站、汽车站、船泊码头、飞机场、大型公园和城市广场等场所和人口密集、交通要道等地方悬挂创森标语不少于 6 条；

7.在政府和各部门单位门户网站、微信平台、办公场所、电子显示屏悬挂和播放创森专题片、宣传片、公益广告、创森宣传画册等内容；

8.以多种方式把氛围营造和创森知识宣讲落实到辖区各部

门、企事业单位、学校、街道、社区、乡（镇）、村社、个体工商户和居（村）民，努力做好家喻户晓，全力提升“两率一度”。

（三）市委宣传部

1.负责制定本部门迎检宣传工作方案，安排落实和督促检查各项迎检工作；

2.落实攀枝花日报、攀枝花发布、gogo 攀枝花等报刊杂志、官方网站及公众微信上进行创森宣传视屏、公益广告、新闻、专栏宣传及微信推送；

3.在所管辖的电子显示屏播放创森宣传片；

4.在所管辖的单立柱广告牌进行创森标语口号宣传；

5.在本单位和所属单位门户网站、微信平台、办公场所、电子显示屏悬挂和播放专题片、宣传片、公益广告、创森宣传画册等内容。

（四）市目标办

负责做好目标督查工作，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效果不好的单位按规定问责。

（五）市文广新局

1.负责制定本部门迎检宣传工作方案，安排落实和督促检查各项迎检工作；

2.在三线博物馆和市图书馆等大型文化设施显示屏播放创森宣传片或创森标语；

3.在市电视台黄金时段播放创森宣传片和公益广告，在广播

电台黄金时段播放创森宣传标语口号；

4.在本单位和所属单位门户网站、微信平台、办公场所、电子显示屏悬挂和播放专题片、宣传片、公益广告、创森宣传画册等内容。

(六) 市城市管理局

1.负责制定本部门迎检宣传工作方案，安排落实和督促检查各项迎检工作；

2.在城市公园进出口、过街天桥和地下通道悬挂或张贴创森宣传标语口号；

3.在城市主要街道两旁商户的 LED 屏开展创森标语口号宣传；

4.在本单位和所属单位门户网站、微信平台、办公场所、电子显示屏悬挂和播放专题片、宣传片、公益广告、创森宣传画册等内容。

(七) 市交通运输局

1.负责制定本部门迎检宣传工作方案，安排落实和督促检查各项迎检工作；

2.负责在国、省道和高速公路等显著位置悬挂创森标语条幅；

3.在公交站牌、公共汽车、社区巴士、车站码头等处开展标语口号宣传；

4.在本单位和所属单位门户网站、微信平台、办公场所、电

子显示屏悬挂和播放专题片、宣传片、公益广告、创森宣传画册等内容。

（八）市旅游局

1.负责制定本部门迎检宣传工作方案，安排落实和督促检查各项迎检工作；

2.在各景区景点设立宣传栏，悬挂宣传条幅，电子显示屏上播放创森宣传片及创森宣传标语口号；

3.在本单位和所属单位门户网站、微信平台、办公场所、电子显示屏悬挂和播放专题片、宣传片、公益广告、创森宣传画册等内容。

（九）市国土资源局

1.负责制定本部门迎检宣传工作方案，安排落实和督促检查各项迎检工作；

2.在城市规划区拟征或已征土地围栏挡体上书写或悬挂创森宣传内容；

3.在本单位和所属单位门户网站、微信平台、办公场所、电子显示屏悬挂和播放专题片、宣传片、公益广告、创森宣传画册等内容。

（十）市住建局

1.负责制定本部门迎检宣传工作方案，安排落实和督促检查各项迎检工作；

2.在城市规划区重要建筑项目工地外围遮挡体上书写或悬

挂宣传标语条幅；

3.在本单位和所属单位门户网站、微信平台、办公场所、电子显示屏悬挂和播放专题片、宣传片、公益广告、创森宣传画册等内容。

(十一) 市教育体育局

1.负责制定本部门迎检宣传工作方案，安排落实和督促检查各项迎检工作；

2.安排各大中小学校、各体育场馆悬挂创森标语条幅，设立创森宣传橱窗，利用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创森标语和专题片、宣传片、公益广告；

3.在本单位和所属单位门户网站、微信平台、办公场所、电子显示屏悬挂和播放专题片、宣传片、公益广告、创森宣传画册等内容。

(十二) 市工商局

1.负责制定本部门迎检宣传工作方案，安排落实和督促检查各项迎检工作；

2.安排在市内重要农贸市场、商场、超市、酒店、宾馆、饭店等悬挂创森宣传条幅，利用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创森标语；

3.在本单位和所属单位门户网站、微信平台、办公场所、电子显示屏悬挂和播放专题片、宣传片、公益广告、创森宣传画册等内容。

(十三) 市国资委

1.负责制定本部门迎检宣传工作方案，安排落实和督促检查各项迎检工作；

2.在市属国有企业办公场所、工厂、厂房、网站、微信等开展悬挂创森宣传，挂设条幅，滚动播放创森专题片、公益广告、标语口号等内容；

3.在本单位和所属单位门户网站、微信平台、办公场所、电子显示屏悬挂和播放专题片、宣传片、公益广告、创森宣传画册等内容。

（十四）市经信委

1.负责制定本部门迎检宣传工作方案，安排落实和督促检查各项迎检工作；

2.落实在市电信、移动、联通等通讯公司开展创森标语口号短信宣传，在办公大楼、电子显示屏等处悬挂创森宣传条幅，滚动播放创森专题片、公益广告标语口号等内容；

3.在本单位和所属单位门户网站、微信平台、办公场所、电子显示屏悬挂和播放专题片、宣传片、公益广告、创森宣传画册等内容。

（十五）各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

负责做好本校师生、单位员工的创森知识宣传教育；负责在本单位办公场所悬挂创森条幅，利用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创森宣传标语。

附件 2

攀枝花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宣传标语口号

- 1.让森林走进城市、让城市拥抱森林
- 2.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美丽幸福攀枝花（米易、盐边、东区、西区、仁和）
- 3.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现人与自然和谐
- 4.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有效改善人居环境
- 5.发展现代林业、建设生态文明、促进科学发展
- 6.创建森林城市、提升综合实力
- 7.建设城市森林、提升生活品质
- 8.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我知晓、我参与、我奉献
- 9.同建森林城市、共享生态文明
- 10.倡导森林文化、促进和谐发展
- 11.关注生态、关心绿化、关爱森林
- 12.植绿、护绿、爱绿、兴绿
- 13.行动起来、开辟绿色低碳环保新生活
- 14.森林城市全民共建、美好家园你我共享
- 15.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打造中国阳光花城
- 16.阳光康养攀枝花、金沙江畔森林城

17.创一份洁净环境、建一片美丽风景

18.建设工业林城、统筹城乡发展

19.创建森林城市，让山更青、水更绿、天更蓝、空气更清

新

20.共建森林城市、同享森林美景

21.森林城市全民创建、绿色成果人人共享

22.全市动员、全民参与，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23.山水攀枝花、生态新林城

24.创建国家森林城、建设生态攀枝花

25.创国家森林市、建和谐攀枝花

备注：攀枝花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专题片、宣传片、公益广告和宣传画册电子版，请联系市创森指挥部办公室罗艳秋同志15983566296 索取。

附件 3

攀枝花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市民调查问卷

广场（或公园）类 学校类 居民小区类

（感谢您的支持合作，请在以下的选项中画“√”）

一、您知道本市正在开展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活动吗？

1、知道 2、不知道

二、您支持本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吗？

1、支持 2、不支持

三、您对本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以来，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状况满意吗？

1、满意 2、有一些改善 3、不满意

四、近 3 年您参加过义务植树或其他生态公益活动吗？

1、参加过 2、没参加过

五、您出门步行 500 米（10 分钟左右）是否有休闲绿地、小游园或公园吗？

1、有 2、没有

六、据您所知，在本市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植物园、动物园、自然保护区等公众游憩地，设有专门的生态科普宣传栏（牌）或场馆吗？

1、几乎没有 2、少数有 3、都有

七、您对本市发展城市森林、改善生态环境有哪些意见和建议？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攀枝花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指挥部

2017年7月6日印发
